|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5﹞61号2403-120115-89-01-689504天津溢得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万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宝坻区大口屯镇产业功能区十三纬路2号。建设内容为新建车间、办公楼、消防水泵房等，购置全自动智能生产线3条及1套饲料添加剂生产线等其他附属设施。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废气：本项目玉米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卸料棚密闭+集气罩收集，投料、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以上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由1根新建40.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碎、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由3根新建40.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尾气由1根新建38.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1套“SDG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1根新建40.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厂界限值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低浓度清洗废水一并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宝坻区大口屯镇产业功能区五经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3、噪声：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风机设置隔声罩以及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声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磁性杂质、杂质、废包装、除尘灰、废布袋、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废RO膜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废SDG吸附剂、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宝坻区城管委清运。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0.622t/a；氨氮0.0095t/a；VOCs0.00024t/a；NOx0.2445t/a。四、总量做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1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公 章 2025年4月8日 |